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1〕522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1〕37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1〕38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1〕39号)精神，经研究，现就下达你区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你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万元，该项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403 项“妇幼保健机构”科目，并通过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应下达你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武财社〔2021〕108 号已下达 万元，此次下达 万元，用于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保障公立医院安全运行，支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该项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299 项“其他公立医院支出”科目，并通过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三、应下达你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武财社〔2021〕99 号已下达 万元，此次下达 万元，用于支持开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工作。该项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9999 项“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科目，并通过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四、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

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五、请结合本区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六、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七、如果相关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有所调整或变化，将再行清算。

- 附件：1.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不发区)
2. 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3. 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4. 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附件 1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 助资金分配表（不发区）

单位：万元

单位/区	合计（此次下达）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应下达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应下达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其中：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紧缺人才培养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
合计	2974	200	2782	2375	1005	4897	3128	1769	1124	32	461	92	60
一、市级小计	2435.9		2127	1359	768	4739.9	3072	1667.9	1124		399.9	84	60
市卫健委机关	245.9					281.9	36	245.9	186		53.4		6.5
市一医院	184.2		152	110	42	871.2	729	142.2	111		24.7		6.5
中心医院	104.8		152	110	42	1130.8	1068	62.8	16		33.8		13
市三医院	474.5		374	168	206	682.5	414	268.5	192		70		6.5
市四医院	386.5		271	146	125	675.5	414	261.5	177		78		6.5
市东湖医院	39		124	85	39								
武东医院	39		124	85	39								
精卫中心	69		129	90	39	30		30			30		
儿童医院	362		139	100	39	521	198	323	183		56	84	
市中医院	268		141	100	41	440	213	227	214				13
市金银潭医院	47		124	85	39	8		8					8
武昌医院	39		129	90	39								
汉口医院	39		129	90	39								
肺科医院	39		139	100	39								
急救中心	54					54		54			54		
疾控中心	45					45		45	45				
二、区级小计	538.1	200	655	1016	237	157.1	56	101.1		32	61.1	8	
江岸区	36		136	100	36								
江汉区	13		103	90	13								
硚口区													
汉阳区	7		94	87	7								
武昌区	68		181	113	68								

单位/区	合计(此次下达)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应下达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应下达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其中: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紧缺人才培养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
青山区			84	84									
洪山区	8					8		8				8	
东西湖区	209.1	200	85	85		9.1		9.1			9.1		
武汉开发区			78	78									
蔡甸区	9.1		79	79		9.1		9.1			9.1		
江夏区	68		139	100	39	65	36	29		16	13		
黄陂区	66.8		145	102	43	43.8	20	23.8		16	7.8		
新洲区	53.1		129	98	31	22.1		22.1			22.1		

附件 2

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市级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区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区级妇幼保健机构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数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区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区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区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附件 3

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市级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区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省			
		市			
		区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比	较上年提高	市级考核指标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	市级考核指标
			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省级考核指标
			1000 张及以上床位大型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	≥85%	省级考核指标
			1000 张及以上床位大型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75%	省级考核指标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较上年提高	省级考核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较上年提高	省级考核指标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	市级考核指标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较上年降低	市级考核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省级考核指标
			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市级考核指标
			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市级考核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比	较上年降低	市级考核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市级考核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万元能耗支出	较上年降低	省级考核指标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市级考核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76.59%	省级考核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83.96%	省级考核指标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0.06%	省级考核指标

附件 4

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市级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区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省		
		市		
		区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国家及省关于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任务，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儿科、精神科等紧缺专科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结构、城乡结合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紧缺人才培养完成率	≥90%
			县乡村卫生人才培养完成率	≥90%
			全科医生特岗计划招聘完成率	≥9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招聘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率	≥80%
			助理全科医师培训结业考核率	≥7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接受第三方机构评估的合格率	≥80%
		成本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投入标准	3万元/人/年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投入标准	2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专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助理全科医生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